



114 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 提案徵選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公告網址：<https://reurl.cc/67yLob>

諮詢電話：(02)2577-4249 ext.816 黃先生

收件地址：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5樓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頁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114年3月

目錄

壹、 目的.....	1
貳、 提案主題類別.....	1
參、 提案申請方式與資格.....	1
肆、 提案方式.....	3
伍、 委託經費範圍與撥付.....	6
陸、 權利義務說明.....	7
柒、 其他注意事項.....	7
捌、 計畫簽約.....	8
玖、 計畫管理.....	8
壹拾、 保密原則與聲明.....	8
壹拾壹、 提案重點與審查重點.....	9
壹拾貳、 附件 (文件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67yLob).....	11

壹、目的

基於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之數位基盤發展策略，並因應2030 的萬物聯網社會之高速智慧化連網需求，科技會報前瞻布局關鍵設施科研 (Infra RD)政策，以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支持發展陸海空網路建設布局與國際連結，提升下世代通訊自主技術，並發展邊緣運算(Edge Cloud)，以實現低延遲智慧應用。

為達成布局我國下世代通訊自主技術能量，使臺灣成為全球主流系統重要策略夥伴之全程目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規劃「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支持業者參與國際通訊組織或活動，積極鏈結通訊產業聯盟，逐步取得具產業供應鏈優勢的發展機會，推動我國成為未來通訊國際組織中堅，建立下世代通訊產業應用情境及供應鏈優勢。

貳、提案主題類別

提案範圍主軸為參與無線通訊技術與產業之國際通訊組織(如：3GPP、ETSI、6G IA、Next G Alliance、O-RAN ALLIANCE、Telecom Infra Project(TIP)、IOWN、NGMN 等)，且提案單位有未來投入下世代通訊技術、解決方案等研究之規劃。

一、指標貢獻類：

以提出標準化貢獻、建立國際產業應用與合作關係以拓展我國廠商供應鏈商機、國際話語權與影響力為目標，並以之提出具體技術成果貢獻。

二、技術觀測類：

以加入組織取得會籍並以參與相關討論、研究及支持國內廠商之提案，以獲取下世代無線通訊技術產業資訊或趨勢為目標。

參、提案申請方式與資格

本計畫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資格須合於下列要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1)。
- 二、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企業(註2)。
- 三、提案單位及其負責人五年內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提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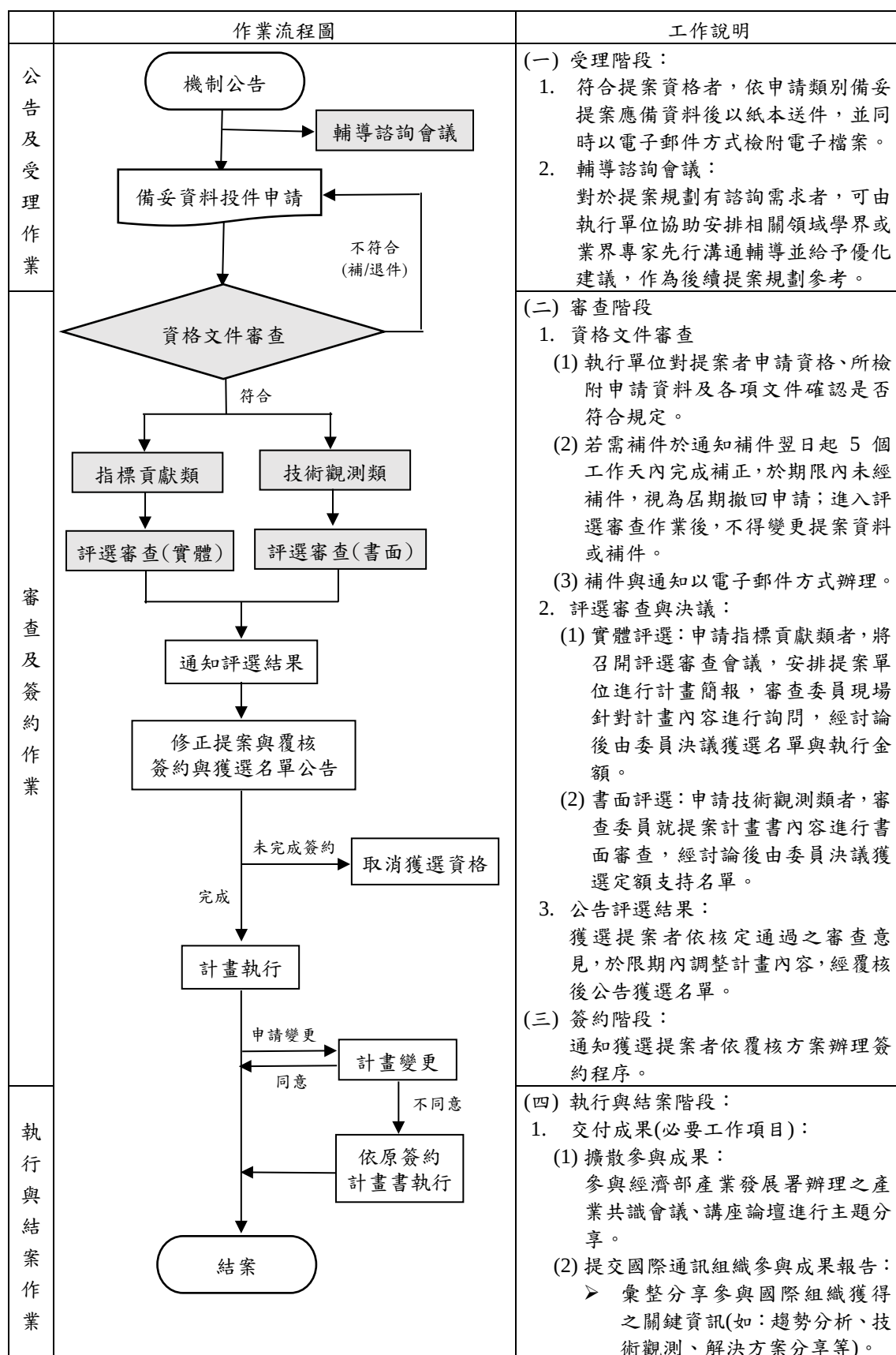
- (一)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二) 公司淨值為負。
- (三)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註 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 2：陸資來臺投資企業之認定，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並參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事業名錄之發布名錄。

肆、提案方式

一、提案流程：



		➤ 申請【指標貢獻類】者，須依個別提案性質提交技術貢獻佐證資料： A. 標準化貢獻： (a) 組織內遞交與 5G/6G RAN, NTN, AI/ML 等關鍵領域之技術貢獻並獲工作組採納。 (b) 組織內擔任相關研究項目或工作項目報告人。 B. 產業應用合作： (a) 透過組織參與與海外大廠簽訂 MoU/LoI/NDA 就組織內相關前沿技術合作測試或開發。 (b) 共同爭取他國科研資助計畫。 (c) 透過規格驗測協助國內研發產品接軌國際標準。 C. 專利具產業價值： (a) 涵蓋 3GPP 重要技術並獲採納入標準。 (b) 與國內外產業夥伴簽署技術轉移、建立合作或專利交叉授權關係。 (c) 授權收益來自技術合作、專利池、聯盟授權。 2. 完成成果發表且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經驗收通過後同意結案。
--	--	---

二、徵案時間：

(一) 受理時間：

一律採紙本申請，第一輪徵案作業自公告日起算 30 個日曆日內，以送達收件地點或郵戳為憑，並視第一輪通過審查件數，另行公告第二輪徵案作業。

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00 至下午 5:00。

(二) 收件地點：

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 號 5 樓，請於信封上黏貼載明「114 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申請書」字樣之外封貼。

(附件一)

(三) 服務窗口：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黃先生

Email：eddieh@mail.tca.org.tw

電話：(0)2577 - 4249 # 816

三、提案應備文件：

(一) 所送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提案單位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提案應備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執行單位得要求提案單位於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提案單位於資格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評選審查作業程序。

(二) 提案應備資料如下：(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67yLob>)

序	文件	說明
1	提案徵選申請表 (1 式 1 份)	填寫提案單位資料，包括聯絡人等基本資料，以及參與之組織、活動名稱相關資訊。(附件二)
2	提案規劃書 (1 式 1 份)	敘明參與無線通訊技術國際組織、活動之相關規劃、投入經費估算，具體撰寫參與標的、人員、目標及未來分享擴散規劃。(附件三)
3	提案簡報 (1 式 1 份)	提供重點說明簡報，說明相關基本資料與提案內容、目標等， 本項僅申請指標貢獻類須檢附 。(附件四)
4	資格與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檢附公司登記證明。(註 1) 2. 合法納稅證明。(註 2)

註 1：公司登記證明：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亦可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代之。

註 2：合法納稅證明：

1. 檢附納稅證明（兩者擇一）

(1)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及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營業稅及營所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提案單位，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伍、委託經費範圍與撥付

一、本計畫依申請類別提供不同額度之支持金額，詳見下表。

類別	指標貢獻類(註 1)		技術觀測類
經費(新臺幣)	200 萬(上限)	100 萬元(上限)	20 萬元(定額)

註 1：申請指標貢獻類以參與國際組織分享擴散並達成必要成果之提案單位，支持經費原則核予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若提案預期成果包含國際大廠連結、重大科研合作等對產業發展具顯著助益者，則支持經費依貢獻度核予上限得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指標貢獻類旨在獎勵國內高競爭力通訊產業擬定長期規劃，完成本計畫各項指標活動，持續提升其國際影響力，並擴散國內供應鏈受惠，故在預算額度內將優先核予評分序位較高的提案廠商。本計畫如相關經費受立法院預算刪減或凍結，將隨其刪減幅度酌予調整各案支持金額。

三、獲選計畫與執行單位完成簽訂合約後，分二期款支付款項：

第一期：簽約完成後撥付第一期簽約款為核定執行經費數之 40%。

第二期：完成計畫執行與必要工作項目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經驗收同意結案後，撥付第二期款為核定執行經費數之 60%。

四、本計畫經費提供廠商用於參與國際通訊組織與相關實體會議活動，並以國外實體會議活動場次為主，或主導國際型交流研討會議活動於國

內辦理，經費使用原則應以參與國際組織之入會費、參與國際組織舉辦實體活動會議之報名費、差旅費或會議活動籌辦費等為原則。

陸、權利義務說明

- 一、指標貢獻類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提案簡報審查會議，若無法出席應書面授權指定之代理人員出席。
- 二、獲選之提案單位應於期中繳交期中執行進度報告，並於計畫結案前提交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即必要交付項目之進展情形與成果；申請【技術貢獻類】者應含技術貢獻佐證資料)。
-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執行單位之訪談與進度追蹤，以確保參與計畫之人員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獲選之提案單位應配合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之技術諮詢工作坊、講座論壇進行主題分享至少 2 場次。
- 五、獲選之提案單位應配合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辦理之相關策略會議、共識交流會或行前討論會議至少 2 場次。
- 六、獲選之提案單位應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參與推廣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發布成果新聞稿或記者會。
- 七、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或其他執行成果展示時，得使用提案單位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
- 八、獲選之提案單位欲使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商標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作為本計畫成果之宣傳，應於宣傳前取得同意。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並應於 11 月 30 日結案。
- 二、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包含計畫內容、成果、效益、人員、經費核銷、佐證文件...等)。若雖計畫屬性相似，但參與之國際組織規劃與標的不同者，本計畫不視為重複申請。惟，其他政府機關計畫之認定標準依各該機關規定判斷。
-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經核定執行費用並簽約之計畫內容、驗收項目及關鍵績效指標(KPI)未經同意，不得調整。相關變更之提出，應依計畫契

約規定辦理。備取之提案單位，若經通知獲選並同意辦理簽約程序後，亦同。

四、若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刪除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個案計畫執行時，得終止契約。

捌、計畫簽約

一、經評選後獲選之提案，於規定之時限內，備妥依審查決議修正之提案計畫書及契約書合訂本，送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二、計畫簽約執行計畫應配合本須知、契約之各項要求及計畫執行進度管理事項。

三、獲選之提案規劃執行內容，若有因天災、事變（如：罷工、火災、流行疫病、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驗收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形式變更或無法履行，應依計畫契約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按達成情形辦理變更、經費刪減、經費繳回或終止等事宜。

玖、計畫管理

一、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如任何計畫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依計畫變更作業流程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備。

二、獲選之提案單位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提案行為、提案徵選須知、委託金額與自身公司之其他商業行為做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情事。

壹拾、保密原則與聲明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須知之提案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

三、相關人員就參與審查之所有文件之商業秘密資料，負有保密之責；非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參與計畫執行業者之授權，不得於公開或非公開場合提供予第三者參閱。

壹拾壹、提案重點與審查重點

項目	廠商提案重點	委員審查重點
國際組織參與標的	參與組織名稱、預計投入議題組別(如：3GPP、RAN1)、趟次與形式(如：參與國外實體會議、主導國際型交流研討會議活動於國內辦理)。	參與國際組織規劃合理性與市場價值： 對產業投入下世代無線通訊技術先期研究、產業鏈結、未來整體產業衍生效益等。
參與人員及經費規劃	➤ 人員規劃說明，如：投入人員人數及技術研發專長或學界專家合作等。 ➤ 投入經費整體規劃，如：國際組織入 ➤ 會費比例估算、出席各趟次會議之差旅經費需求估算等。	➤ 提案規劃之投入度： (1)提案與徵選目的之切合性，未來投入之規劃說明及下世代通訊相關議題預期投入人力、團隊規劃。 (2)邀請學研專業人員納入合作夥伴、對於目標組織與技術發展與國內外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規劃，將參酌效益納入貢獻度評估。
預期效益及未來投入規劃	➤ 過往參與國際組織之資源投入、佈局情形與技術累積；技術累積與未來發展之銜接性與競爭優勢。 ➤ 未來投入下世代通訊技術、解決方案、研究或潛在合作布局、進程及對象之規劃。	➤ 提案規劃之貢獻度與突破性： (1)過往參與經驗與研究技術累積可於計畫時程內達到標準化、產業應用合作及專利價值等具體技術貢獻成果。 (2)提案內容對產業相關應用或未來展望具突破性。
重大成果取得擴散回饋指標	具體設定交付成果(必要工作項目)： 1. 技術貢獻指標與執行方法(本項適用於申請【指標貢獻類】，並依提案目	技術貢獻內容與擴散回饋方案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貢獻度。

	標與組織性質參酌採用)： A. 標準化貢獻： (a) 組織內遞交與 5G/6G RAN, NTN, AI/ML 等關鍵領域之技術貢獻並獲工作組採納。 (b) 組織內擔任相關研究項目或工作項目報告人。 B. 產業應用合作： (a) 透過組織參與與海外大廠簽訂 MoU/LoI/NDA 就組織內相關前沿技術合作測試或開發。 (b) 共同爭取他國科研資助計畫。 (c) 透過規格驗測協助國內研發產品接軌國際標準。 C. 專利具產業價值： (a) 涵蓋 3GPP 重要技術並獲採納入標準。 (b) 與國內外產業夥伴簽署技術轉移、建立合作或專利交叉授權關係。 (c) 授權收益來自技術合作、專利池、聯盟授權。 2. 成果分享擴散： 除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或配合辦理之參與經驗分享會、研討會等成果分享擴散會議外，預期將如何分享擴散其觀測內容或參與經驗分享。 3. 國際組織參與成果報告：	
--	---	--

	結案時預期可提交之參與成果報告內容(如趨勢分析、技術走向、解決方案、報告書或技術討論案等，潛在合作布局或進展及對象。)	
--	---	--

壹拾貳、附件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67yLob>)

- 一、【附件一】外封貼
- 二、【附件二】提案申請表
- 三、【附件三】提案規劃書
- 四、【附件四】提案簡報

【附件一】外封貼

			—		
--	--	--	---	--	--

提案單位：

地 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編號

※編號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掛
號

1	0	5	6	0	8
---	---	---	---	---	---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5樓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啟

外 封 面

提案名稱：「114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申請書」

截止收案時間：114年 月 日下午5：00

【附件二】提案申請表

114 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申請表

提案單位 廠商資訊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提案主題類別	☐ 指標貢獻類 ☐ 技術觀測類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電子郵件								
計畫聯絡人電子郵件								
請說明目前發展階段 (如員工人數、財務狀況等)								
請簡述欲參與之國際組織/活動之名稱與特性及預計執行內容								
承諾及同意事項： 1、提案單位已充分認知並同意遵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徵選須知」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計畫相關規範。 2、提案單位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其委託單位基於本計畫相關徵選作業、計畫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提案單位及聯絡人之個								

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公司地址、代表人、聯絡人姓名、部門、職稱、E-mail、電話)，並於必要合理範圍內得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止。 3、提案單位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不為負值。 4、提案單位無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案件待執行或執行中等情事。 5、提案單位未曾就本計畫提案申請事項獲政府機關、計畫重複補助。 6、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且無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等情事。亦同意配合計畫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入選資格並歸還經費，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與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提案單位(請蓋章)	提案單位代表人或授權簽約人(請蓋章)
申請日期：	

註 1：欄位若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附件三】提案規劃書

(提案名稱)

114 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

提案規劃書

提案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專案名稱)

114 年國際通訊組織參與支持機制提案規劃書

(請編目錄，規劃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公司簡介及未來投入下世代通訊領域之相關研究規劃

二、國際組織參與規劃與執行方法說明

(一) 參與組織標的、預計投入議題組別

(二) 參與規劃、投入程度、重點工作摘要與預計時程

(三) 國內外產學研之預計合作夥伴與項目

三、預期效益

(一) 依國際組織及提案性質列出於提案計畫時程內之具體技術貢獻成果(申

請【指標貢獻類】必填)

(二) 對提案公司或國內產業發展影響、產業回饋或潛在價值

四、執行進度規劃與查核點說明

【指標貢獻類】請列出交付成果與時程；【技術觀測類】請列出成果分享與

擴散規劃時程

五、投入經費預估與說明(請詳述入會費或註冊費預估費用、實體會議參與趟次、

形式與差旅估算)

六、人力配置及簡歷(若有與業界、學界或其他研究機構合作，請說明其簡歷背

景、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預計合作項目)

【附件四】提案簡報(僅申請指標貢獻類別須提供)

◇ 簡報大綱

1. 公司基本資料
 - (1) 公司簡介(包含公司核心技術、產品或服務)
 - (2) 未來投入下世代通訊領域之相關研究規劃
2. 國際組織參與規劃
 - (1) 國際組織特性說明
 - (2) 國際組織參與規劃與投入程度
3. 預期效益
 - (1) 依國際組織及提案性質列出於提案計畫時程內之具體技術貢獻成果
 - (2) 對提案公司或國內產業發展影響、產業回饋或潛在價值
4. 專案管控規劃
 - (1) 執行進度規劃及查核點說明
 - (2) 投入經費預估與說明(請詳述入會費或註冊費預估費用、實體會議參與趟次、形式與差旅估算)
 - (3) 人力配置及簡歷(若有與業界、學界或其他研究機構合作，請說明其簡歷背景、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預計合作項目)